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 采购编号为 JSZC-JSZC-320612-HSGL-X2026-0038，通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展示区建设项目（分包号：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丙草胺·五氟磺草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21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